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测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测人承担原北江水泥二厂厂房一加固工程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包人、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原北江水泥二厂厂房一加固工程勘察

1.2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对原北江水泥二厂厂房一进行加固。

1.4 工程勘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钻孔深度不小于基础以下 1.5 倍的基础宽度，且钻孔深度不小于 10m。

1.6 承接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环境保护、包安全生产、包机械设备、包文明施工。

1.7 预计勘测工作量： /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资料一式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测工作开工时间由业主安排，从开工之日起计，30日内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测人原因造成的的停、窝工等）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每次顺延不得超过15日，累计不得超过60日。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浮25%，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791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2.2 付款方式：

4.2.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4.2.2.2 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并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4.2.3 付款流程：勘测人在收取费用时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 第五条：发包人、勘测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测人明确勘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测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或提供物探管线图。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测人提供解决勘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测费。未经上述程序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人停、误工，发包人应向勘测人

作出相应工期补偿；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测人支付\_\_/\_元计算加班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测人责任

5.2.1 勘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勘测人未按规范和要求进行勘测，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重新勘测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2 由于勘测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测人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因勘测人未及时提出变更意见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勘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违反保密义务，

勘测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人应负的其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测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测费用由勘测人承担。工期不顺延，若超过 15 日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赔偿款 37911.00 元。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测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勘测人未进行勘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测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测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测费；具体金额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勘测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4 由于勘测人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测费 500 元。若超过 30 日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赔偿款 37911.00 元。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测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6.6 本合同乙方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为准。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测人同意由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p>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地 址：</p> <p>组织机构代码：</p> <p>2026 年 月 日</p>	<p>勘测人名称：（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地 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2026 年 月 日</p>
--	---

## 附件 1:

原北江水泥二厂生料仓加固项目勘察费用估算表

序号	类别/项目	岩土类别/ 试验项目	计算 单位	实物 工作 量	收费 基价 (元)	项目金额 (元)	收费标准 条款说明
一	水上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4374.00	总则 1.0.4 第 3 条
(一)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第 1 项×第 2 项)					10146.00	
1	勘探					6764.00	表 3.3-2 第 1 条
	D≤10m	I	米	0.00	46	0.00	
		II	米	25.0 0	71	1775.00	
		III	米	15.0 0	117	1755.00	
		IV	米	0.00	207	0.00	
		VI	米	0.00	382	0.00	
	10<D≤20m	II	米	0.00	89	0.00	
		III	米	22.0 0	147	3234.00	
		IV	米	0.00	259	0.00	
		VI	米	0.00	477	0.00	
	20<D≤30m	II	米	0.00	107	0.00	
		III	米	0.00	176	0.00	
		IV	米	0.00	311	0.00	
2	附加调整系数: 跟管钻进 1.5						表 3.3-5 第 1 条
(二)	取试样实物工作收费(第 3 项×第 4 项)					1340.00	
3	取样					1340.00	
	扰动取土(砂)		件	6	15	90.00	表 3.3-3 第 1、2、3 条
	静压法取样		件	18	65	1170.00	
	取岩芯样		件	0	25	0.00	
	取水		组	2	40	80.00	
4	附加调整系数: 1						
(三)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第 5 项×第 7 项+第 6 项×第 7 项)					2888.00	
5	标准贯入试验					2888.00	
	D≤20m	I	次	10	80	800.00	表 3.3-4 第 1 条
		II		6	108	648.00	
		III		10	144	1440.00	
20<D≤50	III	次		216	0.00		
6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0.00	
	D≤10m	III	m	0	128	0.00	
7	附加调整系数: 1						

二	室内测试实物工作收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8220.00	总则 1.0.4 第 3 条
(一)	土工试验					6940.00	
	含水率		项	18	8	144.00	表 8.2-1、续表 8.4-3
	密度		项	18	8	144.00	
	比重		项	18	19	342.00	
	液限		项	18	23	414.00	
	塑限		项	18	30	540.00	
	压缩		项	18	116	2088.00	
	快剪		组	18	49	882.00	
	固结快剪		组	18	71	1278.00	
	易溶盐	电导法	项	2	59	118.00	
	渗透系数	粘土类	项	18	55	990.00	
	渗透系数	砂土类	项		29	0.00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项	0	26	0.00	
(二)	水质分析					440.00	
	水质简分析		件	2	220	440.00	表 8.3-1
(三)	岩石试验					840.00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组	12	70	840.00	表 8.4-2 第 6 条
	点荷载		块	0	21	0.00	
三	勘探点定点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2000.00	总则 1.0.13
	定点测量	各种勘探点	组日	2	1000	2000.00	
	定点物探	各种勘探点	组日	0	1000	0.00	
四	岩土工程技术工作费[100%×Σ第(一、二、三)项]					24594.00	表 3.1-1(乙级)
五	小计Σ第(一~五)项					49188.00	
六	独立费					1360.00	总则 1.0.12 条
	钻机进退场费		台班	1	1360	1360.00	
七	本次工程地质勘察费结算Σ[(五、六)项]*(1-25%)					37911.00	总则 1.0.4 第 2 条

备注:收费标准按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标准收费。

## 附件 2: 工程勘察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 总则 1.0.4 第 3 条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 总 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 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 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 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2) 表 3.3-2 第 1 条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勘探项目	深度 D(m) / 长度 L(m)		I	II	III	IV	V	VI
1	钻孔	D $\leq$ 10	m	46	71	117	207	301	382
		10< D $\leq$ 20		58	89	147	259	377	477
		20< D $\leq$ 30		69	107	176	311	452	573
		30< D $\leq$ 40		82	127	209	368	536	680
		40< D $\leq$ 50		98	151	249	439	639	809
		50< D $\leq$ 60		109	168	277	489	711	901
		60< D $\leq$ 80		121	187	307	542	789	1000
		80< D $\leq$ 100		132	204	335	592	862	1092
		D>100		每增加 2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3) 表 3.3-5 第 1 条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表3.3—5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 整系数	备 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 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钻探	2.0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3				
4	勘探、取样、 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	1.3	包括工程物探			
5	钻孔、取样、 原位测试	水上 作业	滨海		3.0		
			湖、 江、 河		水深 D (m)	$D \leq 10$	2.0
						$10 < D \leq 20$	2.5
						$D > 20$	3.0
			塘、沼泽地		1.5		
积水区(含水稻田)	1.2						

(4) 表 3.3-3 第 1、2、3 条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 3—3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取样深度 ≤30m	取样深度 >30m	
1	取 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试 样 规 格	φ=80~100mm L=150~200mm	40	50
		静压法厚壁取土器		φ=80~100mm L=150~200mm	65	95
		敞口或自由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310	460
		水压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420	620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75mm L=800mm	360	560
		束节式取土器		φ=75mm L=200mm	150	240
		黄土取土器		φ=120mm L=150mm	80	120
		回转型单动、双动三重管取土器		φ=75mm L=1250mm	310	460
		探井取土			100	150
		扰动取土			15	
2	取 石	取岩芯样		25		
		人工取样		200		
3	取水			40		

•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 3—4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 试验	0≤20	次	80	108	144			
		20<0≤50		120	162	216			
		D>50		144	194	259			

(5) 表 3.3-4 第 1 条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3.3-4									
序号	项 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	0≤20	次	80	108	144			
	试验	20<0≤50		120	162	216			
		D>50		144	194	259			

(6) 表 8.2-1、续表 8.4-3

## 8.2 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 价(元)	备 注
1	含水率		项	8	
2	密度	环刀法		8	
		蜡封法		18	
3	比重			19	
4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26	
		筛析法(含粘性土)		40	
		筛析法(碎石类土)		70	现场试验
		密度计法		49	粘性土分析粒径<0.002mm的,增加12元
5	液限	移液管法		47	
		碟式仪法		23	
5	液限	圆锥仪法		15	
		塑限	30		
7	湿化		23		
8	毛细水上升高度		14		
9	砂的相对密度		52		
10	击实	轻型击实法	319		
		重型击实法	638		
11	渗透		55	粘土类、粉土类	
			29	砂土类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 价(元)	备 注	
12	标准固结	快速法	项	264	测回弹指数附加 调整系数为 1.3	
		慢速法		497		
13	压缩	快速法		40	以四级荷重为基数, 每增 加一‘级荷重, 快速法增加 12元, 慢速法增加 15元	
		慢速法		116		
14	黄土湿陷系数				53	
15	黄土自重湿陷系数				23	
16	黄土自重 起始压力	单线法			137	5个环刀试样
		双线法			56	2个环刀试样
17	三轴压缩  (低压 $\leq 600\text{kPa}$ )	不固结不排水		组	413	
		固结不排水			775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930	
		固结排水			1240	
18	无侧限 抗压强度	应变法	项	29	重塑土试验增加 制备费 17元	
		测灵敏度		56		
19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49	重塑土试验增加 制备费每组 30元	
		固结快剪		71		
		固结慢剪		99		
20	反复直剪强,	变		133		
21	自由膨胀率			14		
22	膨胀率			27		
23	膨胀力			36		
24	收缩	线缩、体缩、缩限		56		
25	静止侧压力系数			258		
26	有机质	铬酸钾容量法		30		
27	振动三轴 (低压 $\leq 600\text{kPa}$ )	动强度(包括液化)(一)	组	4341	一种固结比	
		动强度(包括液化)(二)		9096	三种固结比	
		动模量阻尼比(一)		1447	一种固结比, 一个重度	
		动模量阻尼比(二)		3514	三种固结比	

续表8. 4—3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6	Fe <sub>2</sub> O <sub>3</sub>	容量法	项	14
7	Al <sub>2</sub> O <sub>3</sub>			21
8	CaO			26
9	MgO			5
10	MnO	比色法		29
11	TiO <sub>2</sub>			29
12	K <sub>2</sub> O	火焰光度法		65
13	NaO			52
14	P <sub>2</sub> O <sub>5</sub>	比色法		18
15	SO <sub>3</sub>	燃烧法		23
16	CO <sub>2</sub>	中和法		14
17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法		40
18	水分	105℃重量法		47
19	易溶盐	重量法		132
		电导法		59
20	中溶盐	中和容量法		78
21	难溶盐			82
22	土中离子代换			47

(7) 表 8.3-1

## 8. 3 水质分析

水质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 3—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水质简分析			220
2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380
3	特殊水质分析	锰	项	14
		铜		36
		铅		36
		锌		36
		镉		56
		汞		56
		砷		56
		氟		47
		酚		70
		硒		52
		氰化物		47
		碘化物		41
		电导度		15

## (8) 表 8.4-2 第 6 条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8.4-2

序号	试验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 注		
1	含水率		项	14			
2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47			
3	块体密度	水中称量法	块	14			
		量积法		14			
		蜡封法		18			
4	吸水率		组	47	每组 3 块		
5	饱和吸水率			117			
6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47			
		饱和		70			
7	单轴压缩变形	干		185			
		饱和		233			
8	三轴压缩强度			760		每组 5 块	
9	抗拉强度			93		每组 3 块	
10	直剪	岩块、岩石与混凝土		269		每组 5 块	
		结构面		289			
11	点荷载强度			块		26	
12	冻融	直接		组		2455	冻融 25 次, 每组 3 块
13	薄片鉴定			件		52	

## (9) 总则 1.0.12、1.0.13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元 / 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元 / 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元 / 台班

(10) 表 3.1-1 (乙级)

### 3 岩土工程勘察

#### 3.1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表 3.1-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甲级	120
乙级	100
丙级	80

注：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11) 总则 1.0.4 第 2 条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